

南京工业大学

(材料科学
与工程学院)

南工材研[2017]005号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奖励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实施办法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培养水平，鼓励导师、研究生多出高水平学术论
文成果和学术会议成果，提升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经材料科学
与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取得正式学籍的材料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

二、奖励类型及说明

1. 发表论文奖励

奖励公式： $M = A(100 \times IF^2 + B) + 100H$

注释：M 为人民币奖励金额。A 为奖励系数：材料科学 ESI 收录期刊发表的
论文，系数为 1.5；非材料科学 ESI 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系数为 1。B 为分区奖
励额度：在中国科学院、信息所杂志分区表中所列的期刊论文，一区每篇奖励 2000
元，二区每篇奖励 1000 元，三区每篇奖励 500 元，四区每篇奖励 200 元（刊物分
区以论文正式发表前一年中国科学院、美国科学信息所公布数据为依据，采取就
高不就低原则）。H 为材料科学 ESI 收录期刊论文的单篇总被引次数。

2. 会议获奖奖励

对在行业有影响力的国际会议上获奖的研究生给予 0.5-1 万元奖励。

3. 荣誉称号奖励

(1) 奖励设置：设置三个层次的荣誉称号奖励：年度研究生创新成果奖一等
奖、二等奖、优胜奖。

(2) 名额分配：每年级硕士生不超过 10%、博士生不超过 30%。

(3) 评选程序：学生申请，由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年度研究生创新成果总体情
况进行评定。

三、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本办法解释权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